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2 期(总第 16 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9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文政发〔2024〕2 号) .....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4〕3 号) .....	1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增赋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文政发〔2024〕4 号) .....	22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原民政服务大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 (文政发〔2024〕5 号) .....	2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文政发〔2024〕6 号) .....	24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梧桐路幼儿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房搬迁的批复 (文政函〔2024〕16 号) .....	27

###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15 号) .....	28
---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16号) .....	3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17号) .....	3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18号) .....	4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文政办发〔2024〕19号) .....	4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文水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的报告(文政办函〔2024〕18号) .....	53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示2024年度文水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19号) .....	6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22号) .....	65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2024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24号) .....	70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25号) .....	7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27号) .....	7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职责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28号) .....	74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文政办函〔2024〕29号) .....	76
<b>人事任免文件</b>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景洋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3号) .....	79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闫治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文政干字〔2024〕4号) .....	79

# 文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 2024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文政发〔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矿办公楼“11·16”重大火灾事故和代县精诚矿业矿工死亡瞒报事件教训,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和森林火灾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守牢守稳安全底线。

### 一、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1. 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宣传部重点工作,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和研讨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县乡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及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负责)

2. 分级分批组织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开展轮训学习并登记在册,安委办结合巡查、督查或考核牵头对学习成效进行随机抽考。(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及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负责)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传贯彻和主题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县安委办、县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

乡镇分工负责)

4.深刻吸取离石区永聚煤业“11·16”重大火灾事故教训,事故调查报告公布后,各级党委(党组)、所有企业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照查找思想理念、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基础提升、人员配备、资金投入、应急救援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切实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5.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舆情应对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县安委办、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压实党政领导责任

6.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山西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和吕梁市《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时更新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并严格落实。(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和各乡镇负责)

7.把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纳入党政班子及其成员年度考核述职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安委办负责)

8.实行县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安

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县政府领导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挂牌责任人制度。(县应急局负责)

9.坚持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党委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主持党委常委会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年内不少于4次对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其他党委会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年内不少于4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或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规划的制定落实、打非治违、专项整治、安全投入、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跨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坚持政府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煤矿安全,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月至少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1次。(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和各乡镇负责)

10.县安委会坚持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各专业委员会及常态化安全生产工作专班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本行业领域突出问题。(县安委会及其下设专委会、各工作专班负责)

11.建立健全遏制打击瞒报事故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打击瞒报事故专项行动成果。(能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三)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

12.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更新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专业监管部门和集中审批部门的安全职责。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按照“业务相近”“业态相似”原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明确主责部门,厘清职责边界,切实消除盲区漏洞。进一步明确非煤矿山等行业主管部门。(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13.建立完善企业信息推送机制,集中审批部门颁发相应许可证照后,实时向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牵头部门和属地乡镇推送相关审批信息和资料,各监管部门和属地乡镇做好监管工作。(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负责)

14.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四)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5.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履职尽责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月带队检查1次,每半年组织1次演练,切实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落实五到位。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矿山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其他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要推广矿山企业做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承诺公告、举报奖励和教育培训等制度。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事故隐患排查,加强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方管理的作用,帮助企业提高双重预防能力。(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五)压实全员安全责任

16.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企业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建立健全重大“三违”和冒险作业行为查处“四个关键人”(当事人、安全员、带班长、跟班队长)的责任倒查追究机制。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等现场培训和实操培训。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开展职业禁忌疾病筛查,严防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严格控制作业人员劳动强度,身体条件和年龄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律调离岗位。(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及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强化安全风险管控治理

(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

17.全力配合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督导工作,成立全县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开展为期一年的矿山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出台矿山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组织开展矿山安全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知识大培训,深化矿山安全治理模式改革转型,推动矿山转型升级,整体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全面推进煤矿“体检式”复工复产验收,推动落实煤矿外委作业项目专项检查评估,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违法承包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鼓励煤矿取消夜班生产和夜间特殊作业,入井人员入井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8小时,有效降低入井人员劳动强度。严格管控井下从业人员带

病上岗,井下凡发生因病死亡的,一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严格规范管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实行定期轮换和履职考核。(县应急局、县能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七)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

18.严格安全准入,从源头上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禁“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审批部门要对化工项目实施联合审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不达安全标准的不能许可和开工。严格矿山安全生产准入,规范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省级制定的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制定切实自身实际的相关产业目录。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监控等技术,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在线监测。加大煤矿井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力度,坚持“无监控不作业”。企业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监管部门要通过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行政审批局、县应急局等部门和有关乡镇分工负责)

### (八)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

19.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完善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动态清零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并审核把关销号。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等要求,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大力推行“起底式”全面排查、专业性技术排查、“导入式”问题排查、常态化巡查排查,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安全风险管控,做到全覆盖管理、全领域排查,建立风险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中排查出来的重大隐患进行回头看,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国家、省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检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确保 100%按期整改到位。对商场、影院、医院、养老院(敬老院)、医养中心、学校、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建筑封堵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确保 100%限期整改到位。对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监管部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机关事业单位及其本部门直属单位要参照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做法,组织开展全覆盖的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的防范整改措施。

施。(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九)强化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20.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坚持“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按照上级安排开展异地交叉执法、联合执法、“互联网+执法”,推广“远程+现场”执法,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严格落实“闭环管理”,做到三个 100%(重点监管企业执法检查覆盖率达 100%、执法检查中发现隐患督促企业整改率达 100%、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期结案率达 100%),确保执法检查走深走实。坚持执法寓服务之中,督促企业自主发现、自觉报告问题隐患。强化技术支撑,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实行远程“会诊”与上门服务相结合,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及时消除重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定期报送典型执法案例及行刑衔接案例。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执法工作水平。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联合惩戒等多种手段,严肃进行追责,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十)强化“除患攻坚”行动力度

21.严格落实属地乡镇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县安委会、专委会、行业安全专班要发挥综合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协调联动机制,及时协调工作措施落实。严厉打击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并通过行刑衔接从严追究法律责任。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定期公开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对监管执法人员和不法企业“猫鼠一家”的腐败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遏制非法违法生产,通过典型曝光、行刑衔接和联合惩戒,强力打击黑色产业链、整治执法“宽松软虚”,形成高压有效震慑。(各行业安全专班和各乡镇负责)

#### (十一)严肃事故调查和灾害评估

22.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和约谈、问责等制度。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倒查事故责任,加大对安全生产犯罪的预防惩治力度。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有关规定,加大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

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完善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推动调查重点延伸到政策制定、制度建设、标准技术等方面,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对典型事故提级调查。落实较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回头看”制度。建立事故暴露问题整改督办制度,加强对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注重在举一反三、建章立制上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严防小风险酿成大事故。(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三、深入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 (十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3.按照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提升、部门精准执法、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安全科技支撑、全民安全素质提升等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措施,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县委办牵头;各行业安全专班,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工和各乡镇负责)

#### (十三)煤矿领域专项整治

24.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吕梁市六条紧急措施,宣传

贯彻执行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积极推进隐蔽致灾因素区域性普查,重点打击布置隐蔽工作面、超能力生产、超层越界、非法盗采、巷道式采煤、使用淘汰落后装备、以建设名义进行生产等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矿山安全管理层级压减至三级以内。充分运用督导成果,从安全准入、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标本兼治措施。加强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管控。矿山行业在制定并落实治本之策上作表率,推进安全管理与资源配置、产能挂钩。建立煤矿保供任务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机制。产能120万吨/年及以上和灾害严重的生产煤矿智能化改造全部开工,建成智能化煤矿。(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分工负责)

#### (十四)非煤矿山领域专项整治

25.对目前已排查的2户堆场,逐一明确监管责任,限期分类处置;根据市应急局明确标准,再次开展一轮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论合法与否,一律纳入监管范围,坚决杜绝盲区漏洞。加快推进整合重组、升级改造,持续开展“体检式”精查,组织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重大灾害治理,对外包采掘施工队伍开展专项整治。推进智能化建设。(县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 (十五)危险化学品领域专项整治

26.认真落实全国危化品安全监管工作会议部署,紧盯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转移项目安全风险、试生产项目和

开停车、维检修、特殊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安全管控和风险评估,聘请第三方团队开展企业安全体检,加强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明查暗访,坚决防止起火爆炸等事故,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各乡镇、农村(社区)开展地毯式常态化排查检查,严厉打击黑窝点、小作坊等非法违法生产行为。(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十六)道路交通领域专项整治

27.交警、交通、公路管理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强化桥梁涵洞、高速隧道、临水临崖、长大下坡等事故多发路段、高风险路段精细化管理。特别是吸取“12·27”静兴高速大万山隧道货车追尾事故教训,加强对特长隧道、大型客车的监控管控。把每个环节、重点部位检查到位,确保群众出行安全。抓好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隐患治理,强化“两客一危”车辆的重点管控,严查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等违章行为。交警、气象、交通、公路、应急等部门建立恶劣天气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货车超限超载整治,加强铁路沿线安全治理,深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县交警大队、交通局、公路段、

气象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十七) 建设工程施工领域专项整治

28. 住建、水利、交通等部门要以在建水利工程、市政在建工程、公路工程等为整治重点,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治理,严格管控高边坡开挖、深基坑施工、隧洞施工、高支模施工、塔吊施工、挡水围堰等重大危险源。开展大跨度建筑质量安全排查。严格监管各在建工程参建方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各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严厉打击建筑施工挂靠资质、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县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十八) 经营性自建房领域专项整治

29. 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隐患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新改扩建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违规加盖。装饰装修不得擅自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必须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和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住建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十九) 燃气领域专项整治

30. 持续推进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集中开展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存量安全隐患整改到位;加强城镇燃气及气瓶、燃气具

及配件市场治理整顿,做好源头风险防范;建立长效机制,全面落实燃气行业规模化发展、“瓶改气”“瓶改电”改造,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瓶装液化石油气规范配送“五项重点工作”,严格规范燃气生产经营行为、用户安全用气、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五个重点环节”,持续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着眼推动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落细落地,加强人财物等要素保障,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安全素养,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精细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形成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安全监管格局,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县住建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二十) 消防领域专项整治

31. 加快落实“七个文件”。全力推进消管中心和消防所实体化运行办公,开展消防协管员招录;实行消安委实体化运行,大力提升消防救援设施装备,实施消防“大喇叭”工程、企业专职消防队建设、常态化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巩固提升整治成果。要持续深化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情况“回头看”,完成高层住宅电气安全隐患整改到位。要聚焦工矿企业井上井下,深化集中排查检查,重

点整治电气线路、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等方面突出问题,消除一批安全隐患。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针对“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三类场所,集中整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问题。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文博单位等传统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在建筑内将住宿、生产和仓储等不同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情况)等低设防区域,以及私人影院、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新业态新风险,因地制宜、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集中解决一批突出消防安全问题。教育、民政、文旅、卫体、文物等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消防救援大队、教科局、民政局、文旅局、卫体局、住建局、应急局、能源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十一)特种设备领域专项整治

32.一是持续开展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整治工作,集中整治燃气气瓶、燃气相关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保障全县燃气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二是聚焦春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元旦等重点时段,紧盯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持续开展锅炉、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重点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督促企业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责任落实,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平稳运行。三是深入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严格落实“两个规定”,配齐配强安全总监、安全员,有效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教科局、文旅局、卫体局、住建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十二)冶金工贸领域专项整治

33.应急部门要对粉尘涉爆企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压实企业责任,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各类隐患。督促钢铁企业,对冷却水设备设施采取保温伴热等措施,防止受冻开裂;督促有限空间作业企业,对车间厂房、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有效通风、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督促各类企业,对外委作业、煤气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严格监管;加快推广粉尘监测预警系统应用,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相结合,督促企业落实防尘防爆措施,严防除尘不到位、违规动火、违规操作引发事故。(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应急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十三)民爆物品领域专项整治

34.严厉打击整治涉爆违法犯罪。重点关注网上购销爆炸危险物品,网下组装爆炸装置线索;重点关注利用烟火药制作爆炸装置线索。全力清查收缴非法爆炸物

品。重点确定一批容易滋生涉爆隐患的地区、部位、场所,全力清查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爆炸物品。对涉爆问题突出的农村地区、林区、牧区、山区、矿区和建材化工、五金加工、小商品批发、大型集贸、废旧工厂等重点地区和部位要建立包保责任制,开展多轮次集中清缴行动,彻底收缴非法爆炸物品。对收缴的爆炸物品,要定期组织集中销毁。加大对民爆、剧毒、放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管力度,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案件,加大矿区治理力度,定期排查非法矿点和重点部位,严查违法违规采矿行为。对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联合打击,并循线查找、依法严查非法储存、使用、私制爆炸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急管理、矿监部门要抓好矿山井下民爆物品监督检查工作,严防民爆物品漏管失控。(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二十四)校园、养老机构领域专项整治

35.教育部门要牵头统筹审批、自然资源、住建、消防部门,持续推进学校消防验收,确保学校建筑应审尽审、应验尽验,切实解决困扰学校安全工作多年的“顽疾”。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督促指导各类学校持续推动校园消

防安全验收和第三方评估。今后,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学校建筑,属于政府交钥匙工程的,未经消防审验,不得接收使用;属于学校自建的,基建部门要全部履行完消防审验手续后,才可交付使用。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工作,推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加快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加强校园、养老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强化日常检查,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县教科局、民政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各乡镇按分工负责)

36.同时,抓好文旅、生态环境、农业、林业、畜牧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四、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企业)创建

(二十五)树立安全标杆单位,推广先进经验

37.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选取部分单位(企业)开展本质安全型企业(企业)试点创建工作,在我县率先打造一批创建单位共56户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单位(企业):1户本质安全型商城;1户本质安全型餐饮饭店;1户本质安全型煤矿;2户本质安全型冶金工贸企业;1户本质安全型养老院;2户本质安全型食品加工小作坊;2个本质安全型非煤矿山企业;2个本质安全型化工企业;1个本质安全型电力

企业;1个本质安全型消防企业;1个本质安全型民爆企业;2个本质安全型交警中队;1户本质安全型养殖场;1户本质安全型林场;4所本质安全型学校、幼儿园;2个本质安全型高层住宅小区;1个本质安全型燃气企业;2个本质安全型危废处置企业;2个本质安全型文旅场所;2个本质安全型医院;2个本质安全型社区;22个本质安全型乡村。(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38.各牵头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氛围。结合各自实际和行业标准,出台专项本质安全型单位(企业)创建工作方案,成立组织架构,细化任务分工、具体措施和评分标准。在对第一批56个创建单位验收合格后,全面开展宣传推广,组织从业人员开展观摩学习活动,动员各单位、各领域开展全社会本质安全型创建工作,推动我县本质化安全建设。(县安委办牵头;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五、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二十六)健全防灾减灾救灾机制

39.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上下顺畅、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升重大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和协同处置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创建,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进一

步推动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县应急局、气象局、水利局、农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等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十七)健全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40.推进县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化建设,形成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合力。强化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完善直达基层责任人的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推动建立重点林区雷击火预警系统。加强中小流域极端暴雨洪涝综合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和气象风险预警网络建设。开展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建设,配备音视频指挥调度等设施设备。推进应急数据汇聚服务、应急管理指挥调度等项目建设。加大智慧消防、消防大数据平台、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力度。(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41.推动煤矿加强采掘智能化、火灾预测等智能技术装备研发应用。(县应急局、能源局分工负责)

### (二十八)加强自然灾害灾种防范

42.森林草原火灾:深入开展林草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森林草原火灾隐患等专项排查治理行动,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灭火应急物资器具装备,抓好防火道路、防火隔离带、以水灭火

设施设备、通讯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组织清理重点林缘部位可燃物。严格落实用火审批、防火检查、日常巡护等常态化火源管控手段,严查野外违法用火行为。气象、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重点时段火险形势研判,及时发布火险预报;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塔台瞭望、地面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监测体系,强化监测预警和群防治理。(县林业局、应急局、公安局、气象局、能源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43.水旱灾害:**加强防汛抗旱准备和隐患排查。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易涝点智慧化监控。加强水利工程调度运用,强化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完善防汛抗旱协作和应急联动机制,统筹做好防凌和抗旱工作。强化预测预报预警和会商研判,遇强降雨坚决果断撤避转移。(县水利局、住建局、应急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44.地质灾害:**加强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重点实施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开展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风险“双控”试点管理,对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根据危险程度和威胁范围,逐一落实综合防治措施,采用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方式消除灾害威胁。(县自然资源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45.地震灾害:**加快实施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重点实施巨灾防范工程。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活动断层探

测。优化震情监视跟踪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地震趋势会商研判。加强地震重点危险区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县应急局、防震减灾中心、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46.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加强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运行。健全信息报告机制和临灾“叫应”机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助力防灾减灾工作。(气象局、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二十九)强化应急能力建设

**47.完善基层应急管理和消防组织体系,**加强人员力量配备。优化消防站点功能布局,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计划,为基层配备常用应急救援装备和个体防护装备。开展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完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拓展储备方式,加大储备力度。及时修订完善全市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推动各级修订专项预案。强化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筑牢灾害事故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分类别、分层级编制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内县、乡政府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演练工作执法检查,依法督促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一线员工自救互救能力。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强化事故信息和灾情

报送,加强应急调度,强化应对准备,遇突发情况能够协调联动、高效处置,及时救援救助。(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发改局等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机制

(三十)健全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

48.巩固深化省纪委监委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整改成果运用,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行业安全专班安全责任链职能,坚持定期调度、督导、通报、考核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常态化落实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机制。(各专委会及行业安全专班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三十一)健全完善社会化防控机制

49.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曝光力度。鼓励企业建立内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激励奖励机制办法。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严厉查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深化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委宣传部、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三十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50.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宣贯。采取下发事故通报、拍摄制作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常态化多种形式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加强先进典型宣传,推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结合《2024年安全知识大讲堂教育培训计划方案》(文安办发〔2024〕18号)开展各领域全覆盖安全知识培训,推动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加强政策支持、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拓宽社会化、市场化筹资渠道,鼓励支持推荐引导社会资源平台,运用各类主流媒体、影视播放、新媒体,为面向全社会开展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县安委办、纪委监委、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分工负责)

(三十三)强化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

51.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范围,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组织考察、评优评先等事项的重要参考。将“多通报、多发督办函、多暗访”作为安全生产督查巡查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和考核“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切实解决一批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聚焦重大

活动、节假日等关键时间节点,坚持“四不两直”,将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以及季节性、阶段性、区域性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明查暗访重点。强化日常考核和现场抽查,注重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措施。(县委组织部,县安委办牵头;各安全专班,各专委会分工和各乡镇负责)

附件: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4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文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2024 年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孟 兰 生	1.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至少督导调研1次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每季度
	2.主持制定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督促县政府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2024年12月前
	3.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向县人代会以及人大常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024年12月前
	4.统筹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5.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与县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2024年12月前
武 英 喆	1.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季度
	2.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3.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续表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成 坚	1.推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制定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年初
	2.组织县政府安委会日常工作,定期向县委常委会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县安委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月
	3.督促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巡查、考核等工作,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督促推进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5.指导开展“安全宣传月”等宣传教育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工作;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闫 志 斌	1.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季度
	2.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3.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工作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贺 向 亮	1.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季度
	2.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3.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续表

领导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时限
王金钟	1.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季度
	2.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3.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宋国刚	1.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季度
	2.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3.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张雪娟	1.督促推进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形势,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每季度
	2.督促指导分管部门(单位)按照“三管三必须”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定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清单,部署开展分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推动构建全县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2024年12月前
	3.每月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每月
	4.推进分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专项行动工作。	2024年12月前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025128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 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实施方案

为规范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产资源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保障全县露天采石场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号)和《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3号 43号)《关于开展吕梁市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矿山”原则,通过开展资源整合,有力改善“多、小、散、乱”等问题,实现全县露天采石场数量大幅减少,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高,推动全县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开发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综合考虑开采现状、资源条件、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编制整合方案,分步开展整合工作。

(二)规模开发、合理布局。矿山布局要科学合理,采矿权布设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注重矿山资源储量、生产规模的提高,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国省道、重要的县乡道路以及铁路沿线可视范围,不再设置采矿权。一个相对独立的矿体(一个山头或一条沟)只批准一个采矿场。

(三)有偿使用、市场配置。强化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作用,坚持资源配置市场化、科学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全面推进整合工作。

(四)统筹兼顾、公开公正。依法依规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 三、目标任务

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按照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原则,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等问题。严格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督促矿权人全面履行矿山环境

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全面推进矿山安全标准化建设,减少作业人员数量,提升矿山本质安全水平,对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 四、资源整合

### (一)整合对象

全县露天采石场全部参与整合,整合对象包括:

- 1.持有效采矿许可证的;
- 2.因资料补正或其他非企业自身原因,已由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未及时换发采矿许可证的;
- 3.因不可抗力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的;
- 4.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整体关闭的矿山未进行任何形式补偿的,以资源整合方式稳妥解决遗留问题。

### (二)整合方式

根据我县矿山企业数量,通过两座或两座以上矿山进行资源整合(符合条件的可单独保留),矿山总数压减50%以上。整合后由县政府重新确定矿山主体,主体企业原则上采矿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也可是以石料为主要原料或配料的现有产业链链主企业(水泥、冶金等对石料有重大需求的规上企业)。

- 1.单独保留。按照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匹配原则,对于矿区面积不小于0.1平方公里的矿山,现有产能或经产能提升后,产能不低于50万吨/年(玻璃用石英

岩 20 万吨 / 年)且剩余服务年限不少于 5 年的,可以单独保留。《吕梁市露天石场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文水县兴泰石料厂等三户石料厂调整为单独保留企业的批复》(吕采整字〔2021〕2 号)文件批准单独保留的石料厂,暂时上报待批复。

2.资源整合。不满足单独保留条件的矿山参与资源整合。一是相邻矿山就近整合。按照合理布局、就近整合的原则,相邻矿山采取合并矿区范围的方式,对现有矿山进行资源整合,合理划定矿区范围,确定生产规模,编制相关报告。对新增的夹缝资源、空白资源实行市场化配置。二是距离较远的矿山异地整合。对于因地理条件限制,本行政区域内相互距离较远的矿山,不具备就近整合条件的,由县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按照“关小并大”的原则,进行异地整合。需跨行政区实施整合的,按照企业自愿的原则,经县领导小组批复同意后实施。三是不同矿种的矿山指标整合。因矿种限制无法进行整合的矿山,由县领导小组按照县域矿业经济发展需求统筹考虑,可按要求达到整合关闭小型矿山数量指标的前提下,保留不同矿种矿山参与资源整合,整合后开采矿种按照整合范围内依托保留的矿权确定。四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重点工程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压覆整体关闭的矿山,未进行任何形式补偿的,全部参与整合。五是现已取得市政府批复的资源整合方案的,可继续推进。

参与整合矿山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以一个矿权为依托,周边重新划定矿区范围,关闭被整合矿山,县领导小组主导对此类关闭矿山进行评估后合理补偿。整合后的矿区应合理规避各类保护地;保有资源量应达到中型及以上规模,实现资源储量和生产规模相匹配,同时应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不愿意参与整合的,视为企业放弃整合后再登记权利,相关矿业权到期后不再延续。参与整合矿山的剩余资源,包括在整合后矿区范围内的,按原有资源对待,矿区范围外的不予抵顶,矿区范围内的新增资源全部实行市场化配置。

3.取缔关闭。对存在严重违法非法开采的矿山依法取缔;资源枯竭或长期停产停建、采矿许可证过期不办理延续登记的僵尸矿山予以关闭;整合区块内除依托保留的矿山外,其余被整合矿山全部整合关闭。

## 五、工作步骤

(一)方案编报(2024 年 3 月上旬月底前)

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组织,编制整合方案并报县领导小组汇总,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整合登记(2025 年 3 月底前)

1.明晰产权。县领导小组组织对参与资源整合的矿山及保留的矿山进行产权明晰,出具明晰产权报告并备案。

2.储量核实。配合市自然资源部门对核准的整合范围进行储量核实及备案,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评审。协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公开出让并登记发证。

(三)验收阶段(2025年6月底前)

报请市领导组组织相关部门对我县资源整合工作进行验收。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县政府成立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实施方案;负责组织政策宣传与解读,对参与资源整合矿山协调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必要时统一收购,协调补偿,保障资源整合工作推进。同时负责对列入关闭的矿山及时向社会公开。

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整合工作中出现各种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的协调、调度、统计等日常工作,指导解决资源整合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依法依规推进。结合当前我县非煤资源市场形势,鼓励大型集团企业参与,充分考虑非煤资源整合和配置空白资源因素,与下游产业挂钩,优先满足现有企业和远景发展企业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的需求。依法推进整合工作,切实保护参与整合的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整合方案经批准后实施,资源整合中的采矿权出让

登记工作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规范整合程序。确保参与整合的矿山企业产权明晰,引导采矿权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并予以公告。要杜绝漫天要价行为,必要时采取政府主导、收购补偿的方式对参与整合矿山予以处置,对故意扰乱矿山整合秩序的行为要坚决打击。对确定为关闭的矿山,应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生态修复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切实履行矿山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与土地复垦及监测义务。

(四)强化监督管理。以资源整合为契机,全面提升露天采石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县领导组全方位加强对露天采石场的监督管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年度验收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地理信息、卫星遥感、互联网技术强化监督管理,实现对全县非煤类矿山生态修复全方位监管。

附件:文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文水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 组 长: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王金钟 副县长  
 成 员: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闫东晓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李志强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文水分局局长  
         杨卫东 县水利局局长  
         梁志峰 县工信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田怀利 县文旅局局长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张鹏飞 县公安局政委  
         马锋忠 县税务局局长  
         武安英 县公路段段长  
         渠学真 国网文水供电公司  
                 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前茅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

由成员单位分管副职担任。

### 二、职责分工

1.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整合出让区域内的资源和矿业权设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会同应急管理、交通、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审查矿区整合方案,组织矿业权公开出让,依法办理采矿登记手续。负责关闭矿山的采矿权注销工作。

2.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拟设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矿山企业名称预核准和注册登记手续、对关闭矿山的营业执照注销工作、对提升产能后和整合后矿山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审批。

3.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对拟保留的矿山提出提升产能有关方案,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变更生产能力有关手续,对整合后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安局:负责矿山民爆物品管理工作,及时依法处置关闭矿山的民爆物品。

5.税务局: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整合后矿山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工作。

###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2349066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

## 关于增赋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权限的通知

文政发〔2024〕4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直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开发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精神,根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9年第十九号公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文水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有关问题的函》(晋自然资函〔2020〕81号)及《关于印发〈文水县深化县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办发〔2020〕4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经县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增赋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部分行政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赋权内容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山西文

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权限及关联事项的通知》(文政发〔2020〕11号)已赋权124项的基础上,新增行政审批权限3项。(见附件1)

### 二、赋权范围

文水开发区百金堡产业园、桑村产业园、东庄产业园、南安产业园“一区四园”。

### 三、赋权时间

自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 四、工作要求

(一)开发区管委会要确保行政审批权限运行顺畅,适应新的管理要求,梳理完善权责清单。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审批服务环境。

(二)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做好工作衔接,确保接得住、用的好,实现平稳衔接。

(三)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赋权事项集中行使审批权限,对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等承担审批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事中事后监管承担主体责任。开发区管委会与各职能部门之间要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审批监管衔接机制,形成紧密合作、协调高效的工作格局。

(四)根据政策变化和开发区工作实际,县政府将适时继续完善向开发区管委

会赋权工作。

附件:新增赋权行政审批权限目录  
(共3项)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新增赋权行政审批权限目录(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部门	备注
1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2	防治污染设施 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3498186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原民政服务大楼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的决定

文政发〔2024〕5号

文水县民政局：

2023年3月9日，经县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常务〔2023〕3次）研究，决定收回你单位原民政服务大楼（文水县社区服务中心）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2024年5月6日，我县发布了收回该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示期内未收到社会群众对该土地关于权属争议、土地抵押、法院查封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收回你单位位于文水县凤城镇西门外的原民政服务大楼（文水县社区服务

中心）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0.1936 公顷。（附宗地图）

二、收回的国有建设用地由县土地储备中心储备管理。

三、请你单位尽快同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办理资产核销手续。

附件：宗地图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文政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有效控制土地供应总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土地市场调控作用,引导各类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保障我县城市居民住房建设和重点服务业项目、重大工业项目用地需求,促进我县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可持续发展,根据全省土地利用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我县 2024 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 2024 年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在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的前提下,坚持土地供应服务于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需求,以供应引导需求,努力盘活存量,严格控制增量,推动土地利用规范、节约、集约、高效发展。

## 二、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17.5351 公顷以内。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2024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0.193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39.5544 公顷,住宅用地 23.3626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8119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9.9478 公顷,特殊用地 2.6648 公顷。

## 三、土地供应方式

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对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严格按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 四、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供应计划的地块公布机制,明确土地供应政策,稳定市场预期。

(二)加强计划实施过程的沟通和协调,进一步完善我县相关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

(三)完善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快重大项目用地的落实。

(四)实行出让合同网上填报,强化供地监管。

附件:1. 文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文水县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地计划汇总表

附件 1

## 文水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 适用房 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文水县	117.5351	0.1936	39.5544	23.3626	0	0	23.3626	0	11.8119	39.9478	0	2.6648
填表日期:2024.4.18                      审核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1、第 1 栏 = 第 2 栏 + 第 3 栏 + 第 4 栏 + 第 9 栏 + 第 10 栏 + 第 11 栏 + 第 12 栏。

2、第 4 栏 = 第 5 栏 + 第 6 栏 + 第 7 栏 + 第 8 栏。

附件 2:

## 文水县 2024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县、市	住房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文水县	23.3626	4.643	18.7196	0	0	0	0	0	0	0	0	23.3626	0	0

注:1、本表中第2栏“存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面积;第3栏“增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第7栏、第8栏,与“保障性住房用地”下第4栏、第5栏不能重复计算。

3、第6栏 $\geq$ 第7、8栏之和;第12栏 $\geq$ 第13栏;所有类型限价商品房统计在第11栏,归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4、第12栏和第13栏中的数据,不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下第11栏“限价商品房”。

5、第14栏是按照以下等式计算:第14栏=(第4、5栏+第7、8栏+第9栏+第10栏+第11栏+第13栏)/第1栏。

6、第1栏=第2栏+第3栏=第4、5、6栏+第9栏+第10栏+第11栏+第12栏。

7、附件2中数据要与附件1保持一致。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0358-2349066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梧桐路幼儿园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站房搬迁的批复

文政函〔2024〕16号

文水县教育科技局:

你局《关于对文水县梧桐路幼儿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房搬迁的请示》收悉。鉴于梧桐路幼儿园环境质量监测站房荷载对原建筑结构造成的安全隐患,经研究原则同意对环境质量监测站房进行搬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要尽快另行选址,对监测站房进行整体搬迁,请你局配合做好搬迁工作。

此复。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 通 知

文政办发〔2024〕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晋政办发〔2023〕79 号)精神,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县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举措。

##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一是要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思想教育培训,将二十大报告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党内法规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干部培训计划;二是加强党组织建设,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配齐配强党组织负责人,推动党建与行政执法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

行政执法单位)

(二)大力提升法治能力。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县司法局要加强培训工作的统筹和指导,采取实地观摩、旁听庭审、执法大讲堂等“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对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二是要完善培训内容。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将国办发〔2023〕27 号、晋政办发〔2023〕79 号、吕政办发〔2024〕8 号纳入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全面提高业务能力。一是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行政执法单位每年年初要制定培训计划,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

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方面,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2024 年 6 月底前,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完成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全员轮训。二是围绕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紧扣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听证、应急处置、文书制作、法制审核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适时举办“大练兵、大比武”等岗位技能比武练兵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办案技能,夯实行政执法基本功;探索建立执法人员实训基地和现场教学点。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切实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证件的申领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定期清理制度,及时将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等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人员证件收回并报请注销。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考前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不得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我县综合行政执法单位配发的统一制式服装和标志等相关管理工作,确保配装工作全面落实到位及执法过程中的规范着装。四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职级调整、交流轮岗、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五是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二)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见附件 1),对照清单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及时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情况报县司法局汇总。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一是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全面梳理形成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对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裁量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本部门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二是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培训学习,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规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三是按照包容审慎监管要求,全县各级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及时公开本单位、本领域“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见附件2)。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定》《文水县行政处罚案卷评查规则》,重点围绕执法主体资格、证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准确、处理决定是否适当、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方面全面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严格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逐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文书。2024年底,县司法局牵头组织修订乡镇行政执法文书参考样式。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

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县司法局加强业务指导。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七)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一是推进说理式执法、人性化执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防止以罚代管。二是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三是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八)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一是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和负面影响。二是进一步梳理公布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渠道,完善行政执法投诉制度。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九)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要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进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一)深化行政执法改革。一是县司法局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行政执法单位于2024年12月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二是县司法局要会同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专项清理工作，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清理，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三是继续推进我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提升我县综合执法领域的执法能力和水平。四是确定凤城镇和刘胡兰镇为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逐步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推进我县乡镇赋权工作。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由县司法局牵头会同各行政执法部门对已经下放乡

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一是县司法局要加强与县委编办等部门的沟通，深入推进我县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执法联络员制度，切实加强乡镇与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协作配合。二是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加快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三是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四是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一)完善我县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一是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等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制约和监督。二是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提高相关指标的针对

性、约束力。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健全我县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一是梳理制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清单,举办执法监督人员培训,提升执法监督能力,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充实到执法监督岗位,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二是县司法局要进一步加强调研,探索建立符合我县实际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特别是结合我县司法所的规范化建设,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每年至少开展1次“自选动作”执法监督,2024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一是县司法局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切实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行政执法职责。二是各行政执法单位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提升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的智慧化水平。一是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依托文水县基层治理一体化平台,加强行政执法与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提供通用业务支撑和数据共享对接服务,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网上流转。二是鼓励具备条件的部门探索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并逐步推广。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合理配置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行政执法队伍的稳定性和梯队建设,不得随意调整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到非执法岗位。二是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加强我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单位聘请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执法人员的权益保障。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于问

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二是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三是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三)加大财政支持保障力度。一是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二是结合财政实际,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执法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要充分认识到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对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意义,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单位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精心谋划部署,做好各项任务的组织落实。县级依托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建立由县司法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局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贯彻落实情

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共性问题,确保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得到全面落实。

(二)细化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到位。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推进措施、落实保障机制、宣传培训等具体内容。同步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实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

(三)深入学习领会,推进宣传交流。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加大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报道力度,总结推广基层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进一步树立良好舆论氛围和执法形象。各乡镇、县直各行政执法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按季度向县司法局报送(电子邮箱:[wssfjzb@163.com](mailto:wssfjzb@163.com))。

附件:1.文水县(行政执法单位或乡镇名称)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清单(范本)

2.文水县(行政执法单位或乡镇名称)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范本)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文水县（行政执法单位或乡镇名称） 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自查清单(范本)

填报单位(盖章):

突出问题	是否存在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运动式执法		1. 2. ...	1. 2. ...	
“一刀切”执法		1. 2. ...	1. 2. ...	
简单粗暴执法		1. 2. ...	1. 2. ...	
野蛮执法		1. 2. ...	1. 2. ...	
过度执法		1. 2. ...	1. 2. ...	
机械执法		1. 2. ...	1. 2. ...	
逐利执法		1. 2. ...	1. 2. ...	
其他问题		1. 2. ...	1. 2.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联络员	姓名: 职务: 手机:			

## 附件 2

## 文水县（行政执法单位或乡镇名称） 行政执法“轻微不罚、首违免罚”事项清单(范本)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不罚/免罚的适用情形	不罚/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2						

注：范本供参考，各级行政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轻微不罚、首违免罚”清单。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3020148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 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文政办发〔2024〕16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山西省发改委、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能源电力发〔2021〕

190号)、吕梁市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延伸电力工程投资界面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吕能源发〔2022〕169号)等文件精神,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延伸投资界面范围及出资主体

### (一) 延伸外部电源投资界面范围

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电力接入工程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延伸电力接入工程投资内容

指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用电网发生的入网工程费用,包括廊道和电气两部分费用。其中,廊道部分是指电力线路及设备所需要的通道、电缆管沟、土建基础等;电气部分是指电力线路、电缆、配变、环网柜等。

(三) 延伸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出资主体

1. 供电企业投资范围。160 千瓦及以下的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至用户红线处,含计量表计)费用全部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承担。

2. 政府投资范围。以划拨、出让等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了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的建设项目,相关供电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界面所需费用在县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收取的土地出让金或城市公用设施配套费中列支。

3. 政企共担投资范围。对于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出让金不足以覆盖的建设项目,供电接入工程延伸投资界面所需费用采取政企共担的形式,线路通道、电缆

管沟廊道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由县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出资,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负责出资。

## 二、项目管理

### (一) 项目立项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根据用户用电需求,编制供电接入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文水县行政审批部门审批立项。

### (二) 项目实施

#### 1.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投资范围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电工作,并承担项目接入工程涉及的电力接入工程管理和建设费用。

2. 县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投资范围

(1) 出具线路接入供电方案。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结合规划用地性质、项目周边电网现状,统筹考虑区域电网规划建设,出具线路接入系统的供电方案。

(2) 项目招标设计。廊道部分由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组织确定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达到招标投标条件的采用招标投标方式)。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按程序组织确定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达到招标投标条件的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设计单位要按照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出具的供电方案及现场勘查情况完成设计图纸,并提供设备清单及项目费用明细。

(3) 组织施工。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

会负责组织廊道部分施工；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电气工程部分施工。为保证土建与后续电气工程建设高效衔接，在土建实施的可研、设计、验收等关键环节，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应共同参与。

(4)项目结算。廊道部分工程竣工后，由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进行验收，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并按照评审结果将工程费用拨付至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由文水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支付项目施工单位。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组织验收，并向县财政局提交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相关资料，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并按照评审结果将剩余工程费用拨付至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支付项目施工单位。

(5)资产移交。延伸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经研判认定为移交至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有利于运行、维护的项目，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无偿移交至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并签订无偿移交协议，后续运维管理及安全责任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承担。

### 3. 政企共同投资范围内的延伸电力接入工程

对属于共同投资范围内的电力延伸工程项目，电气工程部分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投资建设；廊道部分由县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承担建设。

项目土建涉及的青苗赔偿、政策衔接等问题，由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处理。

### 三、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

县能源局牵头，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发改局、财政局制定延伸投资界面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资金管理使用程序，确保合法合规。

### 四、电力接入工程安全监管

移交至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的延伸投资界面的外接电力设施，投运后由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运维管理，并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承担其安全管理责任。

### 五、其他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适用于土地产权证明在2024年5月1日之后取得的建设项目。本通知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

##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咨询电话：0358-3029730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按照省、市专业镇建设工作有关精神及要求,为促进我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走出一条具有文水特色的钢结构钢模板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文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领会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促进专业镇发展的战略意图,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坚持“特色突出、功能强化、辐射带动”的原则,围绕我县钢结构钢模板产业,以推动高质量

发展为目标,以产业集聚、分工明确、带动显著、优势突出为培育方向,创优发展环境,优化功能布局,着力打造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 二、目标任务

(一)发展思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制造业是我国的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任何时候中国都不能缺少制造业”。文水钢结构钢模板加工业是我县具有传统产业特色的装备制造业,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钢结构钢模板加工制造已由原来的钢板简单裁剪焊接加工为建筑物的框架及平面支撑模型,提升为具有一定科技含量的精细化装备式制造产业,广泛采用计算机三维制图、钢型材预处理、数控激光等离子切割、洗边磨面自动化喷涂等现代化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产品的精深度不断提升,是具备高水平工业产品设计、工程预算造价、自动化设备操作、专业焊接技能和市场拓展营销的精英集聚平台。

文水钢结构钢模板加工制造业也是大型工程建设单位不可或缺的配套产业,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现代化改造项目中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和地方品牌影响力。下一步将科学规划布局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聚焦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等领域,谋划和推动一批具有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的产品发展举措,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全面提升文水钢结

构钢模板专业镇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形成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优势品牌。坚持产业发展与环保、安全同步推进,配套和完善环保、安全设施,走清洁生产和安全发展道路。坚持技术创新,以延伸产业链为重点,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

(二)发展目标: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企业现有 100 余户,其中规上企业有 49 户,产量达 32.5 万吨,产值达 28.4 亿元,营业收入达 26.2 亿元,上缴税金 8624.1 万元。争取到 2025 年,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壮大为省级专业镇,产业规模大幅增长,产值达 50 亿元,吸纳就业人数不少于 2000 人。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争取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 个。到 2026 年,按需建立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具有较为完备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实训培训、物流服务等功能,探索开展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融资担保、产品展销、法律援助等服务。

(三)发展重点:一是发挥政府引导、协调作用,成立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规范钢结构钢模板产业集群化发展,优化资源整合,设置行业准入门槛;制定可行性的地方行业标准;建立政银企对接或会商制度;制定相应的投标竞标标准;形成有序合作的竞争机制。二是成立清欠和法务工作组,由于钢模板

行业特殊的结算模式,形成多年积淀的呆账、死账。为盘活企业资金周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催讨债权债务,净化模板行业的生存环境,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效益。三是利用品牌效应提升文水钢结构钢模板产业在国内的影响力。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品控保障,提高参与国家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的竞标标准,叫响“文水钢模”品牌,握紧拳头形成合力,让文水的钢结构钢模板系列产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 三、重点工作

(一)开展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落实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探索引进创投、风投基金,推动钢结构钢模板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钢结构钢模板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工科局、行政审批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市场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能源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钢结构钢模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

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大做强、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主导产业更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壮大,推动钢结构钢模板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积极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品雷同、无序竞争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从中低端逐渐向中高端过渡转型。(责任单位:工科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能源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打造产业名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

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发改局、工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参展及参与各类博览会，相关部门给予相应指导和支持。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工科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责任单位：工科局、经济开发区、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要素保障行动。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政策支持，推动钢结构钢模板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钢结构钢模板布局战略性新兴项目、低碳环保项目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

畅通钢结构钢模板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推动钢结构钢模板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牵头，工科局、发改局、财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服务环境优化行动。优化钢结构钢模板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产业集聚区为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协会积极与高校对接，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工科局牵头，行政审批局、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钢结构钢模板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持续推动项目签约、开工、投

产“三个一批”活动。强化项目建设属地责任,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责任单位:工科局、发改局牵头,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行政审批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文水监管支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针对钢结构钢模板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解决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责任单位:人社局、教体局、发改局牵头,工科局、农业农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机制

##### (一)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见附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

对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会商解决问题,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二)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统筹引导项目、资金、人才、土地、能耗等各类资源要素,优先向重点企业倾斜。加大政策解读、宣传力度,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广泛宣传支持政策,确保企业对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推进钢结构钢模板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创新,实现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双提升。

##### (三)强化服务保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开展调研,摸清企业发展现状,找准产业发展的“共性问题”和企业发展的“个性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把脉问诊、协调配合、跟进帮扶,帮助解决好企业实际困难和问题。尽快编制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产业发展规划,完善专业镇发展路径,推动钢结构钢模板产业做大做强,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提档升级。

##### (四)强化落实保障

各乡镇、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深刻认识培育打造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根据目标任务要求,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措施、时间进度,细化分解责任,压实各方

责任,全力推动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工作  
扎实开展。

附件: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  
展领导小组

附件

## 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县委县政府关于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决  
策部署,负责统筹协调钢结构钢模板专业  
镇发展规划、目标要求、政策制定、工作部  
署,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钢结构钢模  
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孟兰生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武英喆 县政府党组成员、  
文水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
- 成 员:邢长明 县政协副主席、教  
体局局长
- 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 韩 鹏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 武慧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 康熙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 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 贺泽炜 县发改局局长

-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 程延军 县住建局局长
- 宋忠辉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权建强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付小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文栋梁 县能源局局长
- 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 李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文水  
分局局长
- 马锋忠 县税务局局长
- 席雪涛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负责人
- 王晓光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叶 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文水监管支局  
筹备组组长
- 王慧文 文水经济开发区招  
商引资部副部长
- 各乡镇乡镇长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科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省、市、县专业镇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定期向县领导小组汇报专业镇建设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专业镇建设工作的日常调度,根据专业镇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

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和落实配套政策,解决专业镇重大事项,督促重大决策落实落地;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8-3029862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 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4〕18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根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晋政办函〔2024〕36 号)和《吕梁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吕政办函〔2024〕12 号)的规定要求,结合我县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道路运输市场环境,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依据省、市治超工作要求,到 2024 年底,完成全县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

## 二、工作任务

### (一)任务要求

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各乡镇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按要求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县治超领导组牵头,县交通局具体负责,开展本辖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公示、建设、验收等工作;源头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和运维工作。

### (二)工作步骤

1.公示源头单位。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将梳理结果及时报县治超办。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县治超办征求各乡镇政府、部门意见后,确定源头单位公示名单后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公示。(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

2.开展宣传培训。乡(镇)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发动货运源头单位深入学习领会《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中货运源头单位科技治超的规定要求,增强货运源头单位源头科技治超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通过多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为源头科技治超营造良好氛围。

交通主管部门要组织乡(镇)政府、源头单位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相关内容。(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3.组织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乡(镇)政府及经济开发区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要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省政府令第 301 号)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

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工作,并将源头治超数据接入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同时,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县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要确保源头治超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治超信息管理平台。(2024年9月底前完成)

4.做好验收工作。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任务完成后,县治超领导小组牵头,县交通局具体负责,按照省治超办印发的验收标准,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县级验收完成后正式向市治超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按照一定比例接收省、市抽查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5.开始执法监督。源头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成并接入县级治超信息平台,经验收合格后,县交通局要依托入网数据开展源头监管工作。(2025年1月开始)

待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成后,县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将全部接入全省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按照执法权限,施划电子围栏,组建线上巡查和线下执法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实行24小时线上巡查监管,指挥调度线下执法队伍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实行)

6.推行便企服务。乡(镇)政府、各相

关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便企服务工作列入县政府年度治超工作考核范畴。(长期工作)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治超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组织协调督导乡镇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按要求扎实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县政府强化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分管副县长牵头,交通运输、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进一步细化源头科技治超实施方案,压实各方责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 (二)充分宣传发动

各乡(镇)政府和有关监管部门要做好货运源头企业落实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履行源头科技治超职责的宣传发动工作,增强源头企业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认识,提高源头企业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建设工作的自觉性。

#### (三)保证质量效果

县治超领导小组牵头,县交通局具体负责,组织源头企业选择具备资质、售后保障、信誉良好的技术安装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建设配置源头科技治超

设施设备,从严执行验收标准,确保建设质量和运行效果。

(四)严格督导考核

县治超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组织督导组对各乡(镇)政府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推进落实情况较好的乡(镇)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任务完成较差

的乡(镇)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县治超领导小组将把各乡(镇)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年度治超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加大分值比例。

(五)工作信息报送

从5月30日开始,各乡(镇)政府和相关监管单位于每月14日和29日前向县治超办报送各管辖区域工作进展情况。

政策咨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358-3069567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的 通知

文政办发〔2024〕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文水县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停放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含过境车辆)以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全县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安全监管工作坚持政府统一领导、行业监督管理、属地全面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公共停车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交通部门负责我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自有停车场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落实所属车辆及其自有停车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化工企业内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化工企业建立危险物流向管理

制度和禁装禁卸“黑名单”管理制度。

(三)公安部门负责危险货物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货物购买许可证、剧毒货物道路运输通行证。

(四)交警部门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划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时、限路段通行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在道路两侧乱停乱放安全整治。

(五)住建部门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特殊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建部门审查,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六)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核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七)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企业停车场内停放的、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属地使用车辆)装载的移动式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企业吊销营业执照。

(八)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危险货物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废弃危险货物残液处置及废水、废气处理的监督管理。

(九)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危险货物运

输企业自有停车场土地规划的审批,依法对不符合用地规划的停车场进行查处。

(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内化工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内部停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

(十一)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履行辖区内社会化公共停车场的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业务的社会化公共停车场需办理营业执照等,同时应通过生态环境、消防部门的审核并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后方可经营。不符合经营条件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取缔。

第五条 化工生产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危险货物运输社会化公共停车场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放安全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按照需要合理规划布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选址应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通过规划选址论证,应与学校、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其周边道路交通状况应满足应急救援的需要。重点化工企业应配套建设企业内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的建设。

第七条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企业分布情况,通过各种

供地途径,优先就近安排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用地,加快推进新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各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相关手续办理。

对已经建成需要改造规范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整顿,确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名单,并对停车场进行监管,明确监管措施,确保运行安全,限期补办手续,进行提升改造并及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纳入相关部门信息化监管平台;对于不符合整体规划、不具备提升改造条件及违法建设停放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社会化公共停车场,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排查,依法予以取缔。

第八条 凡在我县注册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其自有停车场的地址应均在我县境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自有停车场应经过吕梁市审批局勘验备案。

第九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且相关证照齐全。

(二)具有发改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具有规划选址和用地许可的相关手续。

(四)取得环保相关手续。

(五)设置完善的消防安全设施,并取得相关消防手续。

(六)具有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的场地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公共停车场的占地面积不小于 50 亩;化工企业自建停车场规模应按照企业装卸量及出入场车辆流量测算。

(二)危险货物停车场地应为混凝土或沥青地面,并保持地表坚实、平整。

(三)停车场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停车、办公、司乘人员休息等专用区域,应与停车区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设置隔离措施。

(四)车辆停放场地应根据危险货物的类别,分别设置易燃易爆区、低毒区和一般危险货物区,做到分类停放,禁止将货物性质和扑救火灾方法相禁忌的车辆停放在同一区域内。

(五)各停放区应设置可停放危险货物介质车辆的标识标牌。

(六)场内应安装覆盖全场的视频安全监控系统,车辆出入计算机管理系统,设置防爆照明设施,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七)停车场地应设置可燃或有毒气体检测和声光报警装置。

(八)停车场内须配备泄漏应急收集和处理设施,对回收的残液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应满足以下消防要求:

(一)场内设有消防水池、水泵和消火栓,配备满足需求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材。

(二)消火栓应沿停车场四周布置,距离最近的车辆不小于 6 米,保护半径不超过 120 米,确保停车场任何部位都在消火栓的保护范围内。

(三)场内应设有宽度不小于 4 米的专用消防车通道,尽头式消防车通道应设有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不小于 12 米×12 米。

(四)场内应设置不少于 2 个车辆出入和人员疏散出口。

(五)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应当签订救援协议。

第十二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应符合以下安全管理要求:

(一)应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二)建立严格的车辆进出场登记制度,并对进出车辆进行认真检查。

(三)配备两名以上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配备完备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报警仪和防爆检测装备,并定期校验。

(五)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驳载备用车辆和驳载备用的防爆泵。

(六)建立完善的事态应急救援预案,每半年组织一次演练。发生事故时,停车场负责人应当按照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

将事故情况报告相关部门。

(七)建立严格的值班制度,值班室应配备报警电话,定时进行巡查。

第十三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由乡镇牵头,应急、自然资源、公安、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进行确认,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社会化公共停车场安全停放管理要求:

(一)停车场内不得进行车辆清洗、维修、倒罐等作业。

(二)停车场内只能停放空载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停放满载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严禁停放无牵引车的危险货物槽罐车。

(三)在企业装车满载后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线路驶往目的地,不得无故滞留。

第十五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到有资质的停车场或高速公路服务区指定地点停放,严禁在其他路段或区域随意长期停放;临时停车不得靠近明火、高温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可能造成危害的场地;运输剧毒货物或者易制爆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因特殊情况,需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六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内擅自从事车辆维修、清洗等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交通、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消防设施不符合要求的,由住建部门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擅自排放或回收危险货物残液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内擅自停放无证或安全标志标识不全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以及擅自从事倒罐或违法调和油品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发生危险货物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停车场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加大打非治理力度。

政 策 咨 询

解读单位: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咨询电话:0358-3069567



扫码咨询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 2023 年度文水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自查自评的报告

文政办函〔2024〕18 号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的通知》(吕政发)〔2022〕24 号)及《2023 年度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专项考核办法》(吕教函〔2023〕302 号)文件精神,我县结合实际,聚焦重大教育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年度教育工作要点的落实,全面展开履行教育职责的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作完成情况

(一)省、市政府确定的两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两件民生实事

截至目前,我县涉及的四项内容均已完成。**1.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任务完成情况。**2023 年市教育局下达我县改扩建幼儿园任务 1 所。我县投资 48 万元对马西乡中心幼儿园进行改扩建,该工程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工,6 月份完工,9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2. 建设改造寄宿制学校任务完成情况。**2023 年市教育局下达我县改造寄宿

制学校任务 6 所。我县将孝义镇开发区一贯制学校、南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徐家镇一贯制学校、西城中学、实验中学、开栅镇九年一贯制学校确定为寄宿制改造学校,总投资 431 万元,目前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3.城区小学生“放心午餐”工程全覆盖任务。**城区小学“放心午餐”截止目前为 2700 余名学生提供就餐与午休服务,已实现全覆盖。

**4.20 万人口以上的县特教学校全覆盖任务。**文水县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创建于 1999 年 9 月,现已实现了特殊教育全覆盖。

(二)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情况

**1.确保控辍保学动态清零:**近年来,我县全面贯彻落实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个不摘”要求,坚守义务教育有保障底线,采取多项举措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持续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控辍保学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目前全县义务教育段学生 40230 人,正

常在校就读 40172 人,休学 2 人,延缓入学 54 人,死亡 2 人,未发现失辍学现象;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实现了“应入尽入”。

**2.送教上门服务:**文水县特殊教育学校从 2016 年开始即对全县适龄残疾儿童进行“一人一案”摸底工作,并对中重度残疾学生坚持“送教上门”服务,每周 2 次送教上门,每次时长 2-4 课时,确保每生每年送教 120 课时以上。2023 年度我县义务教育阶段有残疾证的学生共 304 人,在普校就读 141 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共接收 162 名特殊需求学生,享受“送教上门”服务的学生 60 名(包括普校送教的 3 人);1 人延缓入学一年(在幼儿园上学);无一例不在籍学生。

**3.教育资助政策落实:**2023 年我县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精准实施学生学业帮扶计划,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从幼儿园到大学教育,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2023 年各级各类教育资助金额累计 697.18 万元,资助人数达 15684 人次,办理生源地贷款合同累计 9406 个,共计资金 8008 万元,教育资助做到了应助尽助。

(三)深入推进“双减”政策落地落实情况

1.2023 年我县校外培训工作情况稳定,未发生校外培训机构安全事故,未发生消费纠纷。2023 年度我县就“双减”工作专门召开协调机制会议 2 次,组织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 4 次,2 月、7 月集中开展

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整治行动 2 次,关停查封无证机构 27 家,督促 6 家有证培训机构整改消防安全、日常运营等方面的问题,收到了实效。

2. 我县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纳入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动态管理。所有校外培训机构资金全部纳入监管账户,资金流水机构数占比达到 95%以上。我县通过各种途径向家长宣传校外培训 app 使用方法,有效避免了校外培训消费纠纷的发生。

3.“5+2”课后服务全覆盖。从 2019 年开始,文水县城区学校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工作,2022 年 3 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更是以“5+1+4”的模式实现了课后服务全覆盖,课后服务费用现全部纳入县财政预算,服务学生 4 万 2 千余名。

(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情况

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是由文水县政府主导、文水县教科局主管的,唯一一所集学历教育、社会培训、劳动力转移培养、教育扶贫等于一体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职教方针和政策,践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丰富办学内涵,优化学校管理,提升办学品质,奋力打造全市乃至全省一流中等职业学校。2014 年学校被评为山西省四星级中等职业学校,2021 年 11 月,学校被评为山西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2022 年 4 月,学校被

确定为全省首批 50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单位之一。学校多次组织并开展了丰富多彩的职业教育周活动与技能大赛展示。根据《山西省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实施方案》此项内容要求均已达标。

#### (五) 财政教育保障情况

**1. 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情况:** 我县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74203.3617 万元, 较 2022 年 73577.205 万元增长 626.1567 万元。

**2. 各学段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情况:** 职业高中生均增长 285.11 元; 普通高中生均增长 1455.83 元; 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增长 20.26 元; 学前教育阶段生均增长 86.88 元。

**3. 落实各级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情况:** 高中教育阶段按生均 1100 元、初中教育阶段按生均 1177 元、小学教育阶段按生均 915 元、学前教育阶段按生均 600 元, 全部落实。

**4. 保障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经费落实情况:** 我县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行各中心校属地管理, 财政性公用经费、补助经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5. 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情况:** 一是我县全面推行中小学绩效工资考核和分配制度改革, 通过特定考核、积分考核, 对学校教职员工进行绩效工资差别化发放, 把多劳多得、优师多得原则落到实处, 一线非

一线教师差额不低于 30%。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增加 20%, 根据工作条件、边远艰苦程度, 分六类实行农村和山区差别化增加奖励性绩效工资(一类为边远山区村和边远乡镇边远村学校, 增加到 35%; 二类为交通不便偏远村, 增加到 30%; 三类为交通干线沿线偏远村和城周乡镇交通不便村, 增加到 25%; 四类为城周乡镇交通便利村, 增加到 20%; 五类为紧邻城区村, 增加到 10%; 六类为城区学校, 增加到 10%)。

二是重点高中教师的绩效工资按总量的 2.5 倍列入财政预算。文水中学教师绩效工资按总量 2.5 倍, 文水二中、刘胡兰中学、职业中学教师绩效工资按各自总量的 2 倍列入财政预算。

三是班主任津贴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小学幼儿园按照每班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 初中每班每月 800 元标准发放, 高中每班每月 1000 元标准发放, 每学年按 10 个月发放。另外, 我县还根据文团联发〔2023〕1 号文件精神, 将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 标准为每人每月 500 元, 自 2023 年 9 月起执行。4.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乡镇工作补贴已按照标准全部随工资发放。轮岗交流人员按“谁在乡村任教谁领取”的办法发放乡镇补贴。

#### (六)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情况

深化中小学“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体制, 优化教

师资源配置。因学校规模变化和教师流动、退休、交流,学校课程整合等因素,2023年暑期,县教科局依据“县管校聘”相关精神,有序组织了县域内教师和学校双选“跨校竞聘”新机制,为本系统内77名教师进行人事工资关系理顺。并且通过特岗教师招聘、公开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分批次、分学段、分类别开展精准招聘。2023年共公开招聘17名学前教育教师补充城区幼儿园;30名特岗教师到农村中小学任教,41名高层次人才补充到城区初高中学校(高中19名,初中22名),引进3名公费师范生补充到高中学校;在充实我县教师队伍的同时,整体上也提高了高学段人才素质,弥补教师结构及学科不均衡情况。

按照“补紧缺、调结构、促均衡”原则,我县还建立了区域内校长教师在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优质学校和薄弱学校之间双向流动的长效机制。城镇校长教师在一所学校任教(职)6年以上一般应在同类学校进行交流轮岗。2023年符合交流条件校长(含副校长)76人,实际交流19人,占比25%;符合交流条件教师1320人,实际交流149人,占比11.3%;其中交流的骨干教师17人,占比23.6%。2023年我县共有52名教师办理离岗退养手续。

落实教师减负清单情况:为确保教师减负清单有效落实,我县出台《文水县教育科技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做好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落实情况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教科函〔2023〕65号)、《中小学教师减负实施办法》(文双减办〔2023〕2号)等文件。并要求各学校对照自查,做好教师减负清单落实和整改工作,对照检视出的问题,深入剖析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责任人,挂图作战、销号管理。抓好建章立制工作,推动整改结果转化运用。

#### (七)落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情况

1.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全县普通公立高中在校学生由2019年的5636人增加到2022年的6568人,毕业生数由2019年的1740人增加到2022年的2003人,招生人数由2019年的2112人增加到2022年的2250人。三项增幅分别达16.5%、15.1%、6.5%。

2.办学条件显著改善。为了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县委、县政府加大高中校舍扩建、新建力度,持续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成效显著。投资5948万元兴建的文水中学综合楼及风雨操场即将投入使用。

3.加强教师培训、强化教学评估、注重质量监测分析、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构建高质量课堂教学模式,确保高考综合改革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我县积极应对高考制度改革,强化高考研究指导与高中教师业务培训力度,坚持联合北师大实施文水中学学科提升实

验项目,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文水中学率先发展。文水二中、刘胡兰中学与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高质量课堂、高考备考、集体教研等方面对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有效提升了教师的专业素养和课堂驾驭能力,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2023年“校园招聘”又为我县高中增添19名教师,充分满足了普通高中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需求。文水中学、文水二中、刘胡兰中学、城镇中学承担着我县高考、中考、学考等国家教育考试考点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我县逐年对四个考点进行标准化考场数字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采购,现全部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要求。

#### (八)保障青少年儿童健康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保障青少年近视防控,维护儿童青少年健康和权益,我县着力关注学生视力健康,全面开展视力检测、监测工作,认真做好每学期2次视力普查、统计、检测与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建立学生视力档案,定期更新记录并跟踪每位学生的视力检测情况及近视等级。同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主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中小学视力监测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我县定期对教室采光、灯光、桌椅等学生用眼环境进行检查,按标准配备课桌椅、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设备。2021年3月为城区六所初中学校191个教学班,农

村12所初中91个教学班,2022年8月为3所高中学校134个教学班按标准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设备。现全县设施设备配备均符合标准,课桌椅配备率与照明达标率均达100%。

截至目前,全县中小学校有专职心理健康教师21名,兼职心理健康教师90名,专职教师学校覆盖率为23%,兼职教师学校覆盖率为92%;所有中小学校均能保证每两周开设1节心理健康教育课。文水中学、文水二中、职业中学、实验中学等还设立了心理健康专用教室,定期开展心理辅导与“心理健康测评”等活动。

#### (九)语言文字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为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提升教师综合素养,提高教师普通话水平,我县深入实施“一地一策”,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开展“每日金句”学习与网络诵读活动。目前,“学习每日金句、提高教师素养,诵读每日金句、提高普通话水平”已经坚持推行两年,普通话诵读已在我县各级各类学校中蔚然成风。

我县教育系统现有14名山西省普通话水平测试员,他们分别在“每日金句”诵读、“思想铸魂 诵读润心”微信群的阅读引领、钉钉直播培训、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验收、三类城市验收、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历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推普周等各项活动中,积极发挥着示范引领作

用,带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动了语言文字的规范使用。近年来,我县均能圆满完成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验收任务,深受上级好评。

#### (十)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为保障优质均衡工作的顺利实施,我县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分管教育的副县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明确创建时间表和路线图,多次召集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推进会议,全面促进创建工作的稳步推进。我县深入实施集团化办学路径,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以优质均衡为基本方向,全面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一是加大投入保障,推动优质发展。2023年共投入843.052万元,为44所幼儿园改善了办园条件;投入1224万元,完成16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投入858.38万元,用于3所普通高中的维修改造和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增加2000余万元用于提高教师绩效工资,1000余万元用于发放班主任津贴;县补代课教师工资提高至2040元,原民办代教教龄补贴标准由10元提高到20元。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保障优质资源。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项目,重点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解决各类功能室、卫生保健室、运动场地不足等困难。三是深

化教学改革,强化教研队伍管理和建设,推行学校集体教研模式和高质量课堂教学模式;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依托学区开展城乡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探索在初中学段引进专业化优质团队参与学校管理,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其他学校高质量发展。四是教育管理精细化。选聘优秀人才进入管理岗位,全面提高校园长的专业素养和办学水平。开展“集体大教研”活动,城区学校和乡村薄弱学校协同提质发展;创建“高质量课堂”,全面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 夯实党建基础,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进教育系统的建设,成立教育工委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强化校园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严格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全面推进校园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三是全面深入开展“清廉学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二) 坚持素质提升,师资队伍焕发新面貌。为打造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教科局配合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有关政策,严把教师招聘进人关,做到优中选优,通过特岗教师招聘、公开招聘、校园

招聘、等方式分批次、分学段、分类别精准招聘。每月坚持为全县校园长举办“校长大讲坛”活动,每月坚持举办2期“教师大课堂”活动,并制定教师梯级荣誉评选和管理办法,开展全县教师“教学能手”等各类评选活动,推动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和“四个引路人”,让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三)坚持推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资源配置更加均衡。一是聚焦人民群众所急所需所盼,完成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市级认定工作,学前教育公办率和普惠率名列全市前茅;二是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学府路小学(东南街二小分校)已进入收尾阶段,2024年春季开学即将投入使用,该校为我县全力打造的首所高标准、高配置、高质量的优质小学。三是高中学校艺体招生计划数逐年增加,全面发展、特色发展的路径更加凸显,刘胡兰教育实训基地项目于5月份顺利开工,预计2024年年底完工,为各类人才的培养进一步拓宽了成才渠道。四是狠抓“双减”政策落实。制定“双减”实施方案,出台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指导意见和作业设计管理指南,全面推行“5+1+4”的模式实行课后服务全覆盖。五是开展“集体大教研”活动,城区学校和乡村薄弱学校协同提质发展;积极创建“高质量课堂”,形成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不同形式、百花齐

放的教学模式;经过持续的教育教学改革,教育均衡化发展成效明显,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在全市教育系统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四)加大教育财政投入与保障、育人环境和氛围持续向好。一是加强教育经费保障,资源供给不断增加。建立覆盖各级各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确保全县没有一个孩子因贫失学辍学。二是全力办好民生实事。累计投入2.5亿元,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和各级学校建设提升。三是实现家访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持续开展“晨诵午练”和全民读书活动。同时,积极开展“红歌进校园”主题活动,“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志愿服务活动,用实际行动践行和弘扬教育正能量。

### 三、存在问题

(一)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仍有短板。学校党建工作开展不够平衡,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实效性不够强,有的学校思政课教学手段比较单一。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有待提升。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二)基础教育优质资源不平衡不充分。教育发展现状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还有一些差距,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县域内不同程度仍然存在,特别是一些乡村小规模学校生源急剧萎缩,学校办学效益难以充分体现,造成一定程度上的教育资源浪费。“双减”工

作有待进一步深化,部分学校课后服务内容形式不够丰富,学科类校外培训隐形变异现象仍有发生。

(三)专任教师短缺,老龄化问题凸显,教育要素保障水平有待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与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差距,教师队伍总量不足、结构性缺编、高层次人才引进难等问题尚未完全破解。一是我县中小学教师存在老龄化现象,高中阶段:文水中学在职公办教师 363 人,50 岁以上 122 人,占比 34%。刘胡兰中学在职公办教师 156 人,50 岁以上 44 人,占比 29%;义务教育阶段:在职公办教师 3333 人,50 周岁以上 477 人,占比 14%。这种状况,影响着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发展。二是招聘专任教师困难;教师跨县调动失衡,调出多、调入少,致使教师更加短缺。近年来教师招聘渠道多为市级部门组织的专项人才招聘,学历要求较高,全部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导致招聘岗位空缺核减。致使我县小学阶段无法招聘到专任教师。我县 2020 年 -2023 年共招聘教师 583 人,其中外地户籍教师 453 人,占比 78%,服务期满后部分外地户籍教师申请调回原籍工作;2020 年 -2023 年跨县调动教师共计 163 人,其中,调入 59 人,调出 104 人,致使教师更加短缺。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高品质发展。继续加大教育资源合理配置、落实政

府保障主体责任、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等确保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任务,继续加大经费投入,对照创建指标补齐补好我县义务教育的发展短板和制约瓶颈。要把促进教育公平、提升均衡水平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缩小城乡和校际差距,完善强校带弱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均衡化教育需求,真正实现从学有所教到学有优教的转变。

(二)持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一是狠抓“双减”工作落实。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完善校外培训监管政策体系。提高学校作业管理、考试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健全完善常态督导机制,推进“双减”落实落地。二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加大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扶持力度,促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扩面提质。

(三)加强教育要素保障。一是持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将教育经费重点投向内涵发展和重点项目,督促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两个只增不减”落实到位。二是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智慧校园建设。

(四)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更加优惠的招引政策、更加灵活的招引办法和更加充足的储备机制,切实解决教师招引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教师专业素养,稳步实现文水县教育

人才培养计划,推动教师素质整体提升。深化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交流制度,促进优秀师资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示 2024 年度文水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和火灾高危单位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19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消防条例》和《山西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有关规定,经有关单位申报并经县消防救援大队核定,全县共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48 家、火灾高危单位 10 家。现将全县 2024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进行公示(详见附件)。各单位要以此次调整确定工作

为契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附件:1. 文水县 2024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2. 文水县 2024 年火灾高危单位名单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文水县 2024 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单

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

所(39家)

1.文水县丽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 2.文水县汇融商厦
- 3.文水县茂盛鑫都
- 4.山西正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文水县家家利超市东大街店
- 6.文水国贸宾馆有限公司
- 7.山西金涌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8.文水县东二环滨西商务酒店
- 9.文水县韩村星季酒店
10. 文水县长江缘大酒店有限公司  
(山西京信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11.文水县浅水湾酒店有限公司
- 12.文水县辰兴商务酒店
- 13.文水县湖滨全季酒店有限公司
- 14.文水丽彬大酒店有限公司
- 15.文水县东街东兴饭店
- 16.文水县华府婚宴酒店
- 17.文水县西门外金都大酒店
- 18.文水县东海主题婚礼酒店
- 19.文水县海华饭店
- 20.文水县甲秀园餐饮有限公司
- 21.山西丽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2.山西中广影业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23.凤城新天地世纪影城
- 24.山西铂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5.文水县鑫盛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6.文水县红巨星歌厅
- 27.文水县盛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8.文水县宜湘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 29.文水县夜宴娱乐中心
- 30.文水永乐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1.文水县金水湾公馆
- 32.文水县东方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3.文水县岳村足海沐歌足疗店
- 34.文水县汇汤泉足疗店
- 35.文水县新感觉网吧
- 36.山西湖滨电竞网吧店
- 37.文水县满天鑫网咖有限公司
- 38.文水县鑫源网咖文化有限公司
- 39.文水县飞虎网咖

二、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21家)

- 1.文水县人民医院
- 2.文水县中医院
- 3.山西省文水中学校
- 4.文水县第二高级中学
- 5.山西省刘胡兰中学校
- 6.山西徐特立高级职业中学
- 7.吕梁名师高级中学校
- 8.文水县众成中学
- 9.文水县凤城镇岳村小学校
- 10.文水县西城乡西城小学校
- 11.文水县凤城镇第三初级中学
- 12.文水县凤城第二初级中学
- 13.文水县文东新区学校
- 14.文水县西城乡初级中学校
- 15.文水县胡兰九年一贯制学校
- 16.文水县开栅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 17.文水县南安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 18.文水县下曲镇九年一贯制学校

- 19.文水县西槽头乡九年一贯制学校  
 20.文水县马西乡一贯制学校  
 21.文水县北张乡初级中学
- 三、国家机关(3家)**
- 1.文水县县委综合办公大楼  
 2.文水县人民检察院  
 3.文水县人民法院
- 四、广播、电视和邮政、通信枢纽(4家)**
- 1.文水县融媒体中心  
 2.文水县邮政局  
 3.中国联通文水县分公司  
 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省文水县分公司
- 五、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2家)**
- 1.文水县刘胡兰纪念馆  
 2.文水县武则天纪念馆
- 六、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2家)**
- 1.文水县供电公司  
 2.山西国金电力有限公司
- 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59家)**
-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城南加油站  
 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私评加油站  
 3.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西韩加油站  
 4.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沟口加油站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平陶加油站  
 6.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城关加油站  
 7.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里洪加油站  
 8.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大象加油站  
 9.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文水梁家堡加油站  
 10.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文水凤凰路加油站  
 11.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文水外环加油站  
 12.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吕梁销售分公司文水私评加油站  
 13.文水县北峪口国荣加油站  
 14.文水县杨乐堡英杰加油站  
 15.文水县韩弓凤梅加油站  
 16.文水县北夏祠建仁加油站  
 17.文水县开栅鑫兴加油站  
 18.文水县北徐信用加油站  
 19.文水县武午鸿运加油站  
 20.文水县曹家山金谊加油站  
 21.文水县北城加油站  
 22.文水县芝秀加油站  
 23.文水县顺达加油站  
 24.文水县东辉加油站  
 25.文水县东源加油站

- 26.文水县牛牛加油站
- 27.文水县建萍加油站
- 28.文水县泰华加油站
- 29.文水县私评鑫达加油站
- 30.文水县开发区金园加油站
- 31.文水县吴村振海加油站
- 32.文水县则天石化有限公司
- 33.文水县中舍秋生加油站
- 34.文水县上曲建旺加油站
- 35.文水县大象村正大加油站
- 36.文水县宇宸加油站
- 37.文水县东泰加油站
- 38.延长壳牌山西石油有限公司文水则天大街加油站
- 39.文水县金茂加油站
- 40.山西国新延长能源有限公司文水凤凰加油站
- 41.山西利星合盛石油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
- 42.文水县中润加油站
- 43.文水县鑫旺甲醇燃料加注站
- 44.文水县景得甲醇燃料加注站
- 45.文水县之秀甲醇燃料加注站
- 46.文水县宝源甲醇燃料加注站
- 47.文水县文裕甲醇燃料加注站
- 48.文水县瑞龙甲醇燃料加注站
- 49.文水县汇源燃气有限公司
- 50.文水县光华燃气有限公司
- 51.文水县北张中益液化气贸易有限公司

- 52.文水县鑫明泰化工有限公司
- 53.山西金鹏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54.文水县新鸿顺能源有限公司
- 55.文水县盛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 56.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 57.山西科嘉达能源有限公司
- 58.山西金源煤化科技有限公司
- 59.山西庆华物流有限公司
- 八、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1家)
  - 1.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 九、高层公共建筑、地下工程,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仓库和堆场,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6家)
  - 1. 中央储备粮介休直属库有限公司文水分公司
  - 2.山西中孚酒业有限公司
  - 3.山西省兰花青酒业有限公司
  - 4.山西宗酒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白玉酒厂
  - 6.山西酒都杏花乡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十、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11家)
  - 1.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文水县通达管道有限公司
  - 3.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 4.山西吉港水泥有限公司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

县支行

6.工行文水县支行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水

支行

8.文水县润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吕梁野山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山西世态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山西苍儿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 文水县 2024 年火灾高危单位

1.山西正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文水县人民医院

3.吕梁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4.山西庆华物流有限公司

5.文水县振兴化肥有限公司

6.文水县丽都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文水县汇融商厦

8.文水国贸宾馆有限公司

9.山西金涌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文水县辰兴商务酒店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晋享生活·乐购文水” 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消费促进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消费促进 活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和《山西省商务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26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活动目标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依托数字消费券和补贴的形式,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加快振兴消费市场,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 二、活动主题

按照全市举办促消费系列活动的安排,确定文水县活动主题为“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活动定于2022年5月1日—7月12日期间开展,可结合实际发放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安排列示于活动内容。

## 三、活动时间

2024年5月1日-2024年7月12日

## 四、活动投入

市、县财政投入资金100万元,重点围绕家居、家电、家纺、家装领域投放。其中:

1.家居家电消费券。投入70万元,惠及家居家电购置领域。

2.家纺家装消费券。投入30万元,惠及家纺、家装领域。

##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 (一)投放平台

为确保政府消费券投放有序进行,消费券投放平台由中国建设银行服务平台“建行生活”承办,并授权县商务局与合作平台方签订文水县“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消费促进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投放平台分批次定期在其自有APP面向全体在文人员发放消费券。

### (二)资金拨付

县财政将本次活动专项资金100万元下达至县商务局。由县商务局根据消费券发放核销进度分批次拨付至发放平台资金专户,滚动使用专项资金。活动结束后,仍未使用的电子消费券全部清零,清零后剩余的补贴资金财政予以收回。

### (三)资金结算

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平台方无需向消费券出资方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核算。发放平台应及时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投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县商务局对上

述资料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备案，予以结算。

## 六、活动范围

### (一) 投放范围

消费券申领范围:文水县常住人口及在文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文水县即可申领使用消费券。

### (二) 参与企业

本次活动重点支持的行业类别(经营类别)为文水县家居、家电、家纺、家装实体企业(个体户)。

### (三) 报名条件

1.依法在本县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达到一定规模的销售实体单位。

2.理解并同意本次消费促进活动规则,按照活动方案开展活动,接受主办方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修改活动条款及细则、暂停或取消活动。

3.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4.无严重失信行为,未被“信用山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

5.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协调处理消费促进活动相关诉求纠纷。

### (四) 参与要求

参与活动企业应严格按照参与政策实施,必须如实申报纳税,积极配合做好营销宣传、资料上传和数据整理;严格遵

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不为消费者享受消费促进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自觉抵制套利套现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如违反承诺事项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该企业参与消费促进活动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七、活动内容

### (一) 券种设置

(1)家居家电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00 元、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000 元、3000 元时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100 元家电消费券,满 1000 减 1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300 元家电消费券,满 3000 减 3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2)家纺家装消费券共设置 2 种,消费券优惠面额分别为 150 元、300 元,消费者分别消费 1500 元、3000 元果可触发数字消费券的使用,单笔消费限使用 1 张消费券。

其中:150 元家纺家装消费券,满 1500 减 15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300 元家纺家装消费券,满 3000 减 300 元,每人每轮限领取 1 张票券。

### (二) 投放安排

首轮发券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

末轮发券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8 日。各轮投放时间为每周一上午 9:00,票券有效期 7 天,周日 22:00 失效,活动中后期可根据票券核销情况灵活调整投放安排。

### (三) 领取方式

第一种：平台领券。在“建行生活 APP”首页设置专区入口,进入“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活动页面,实名认证后在每轮规定时间内抢券,获券人员可在“建行生活 APP”—“我的票券”中查收,确认收到消费券后即可在规定期限使用。申领者可在“晋享生活·乐购文水”活动页面查看申领攻略。

### (四) 使用规则

1. 消费者获得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实体商家进行消费以核销票券。消费者购买一件或多件商品的统一结算价格达到满减条件,即可使用相应券种的消费券进行抵扣。持有多种面额消费券的,系统自动优先使用面额大的消费券。成功申领政府消费券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2. 领券但不使用核销的,视同已参加过消费券活动,发券主体和发放平台均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消费者进行补偿。消费者已领到的券过期后,相应资金回充到消费券资金专户,供发放平台为本次活动继续发券使用。

3. 实体商家应主动为消费者开具发票,消费者应主动索票。

### (五) 风控措施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权益和财政资金安全使用,通用消费券仅限“被扫支付”方式核销。消费者出示“建行生活 APP”生成的动态“付款码”,被收银员扫码完成消费券核销和支付。用户通过“建行生活 APP”扫描商户收款码的主扫方式,或者向收银员提供“付款码”截图,均不支持核销通用消费券。

### (六) 其他措施

所有核销商户不得因受理消费券变相涨价,应通过店内宣传、收银引导等方式配合消费券政策实施。鼓励核销商户投入资源配套消费券,扩大政策效果。核销商户应以提供消费返券为主,在消费券投放期间依托投放平台面向消费者,随消费自动赠送使用门槛极低的商家返利券,为消费者提供商家折让,拉动消费者到店后形成二次消费。

## 八、活动启动

县政府择日向社会公布,宣布活动方案,并集中通过官方媒体、各类传媒手段,广为宣传。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广而告之。

## 九、工作要求

(一) 设立工作专班,负责活动策划、消费券投放核销等工作。

(二) 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合作、群策群力,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家。

(三)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投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广泛动员群众参与。

(四)加强过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第三方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 十、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长:武英喆 县政府党组成员、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王京强 县商务局局长

成员:李燕刚 政协副主席、县审  
计局局长

武慧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宋忠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闫志俊 县统计局局长

马锋忠 县税务局局长

李程广 建行文水支行行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王京强兼任。办公室负责策划并拟制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专班汇报活动进展,落实专班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做好活动各项服务工作。

### (二)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共同参与、集中宣传造势,扩大活动参与度,并做好活动前后的舆情监控。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补贴资金筹措、预算下达。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实体商户,特别是品牌商贸流通企业参与活动、让利优惠,牵头数字消费券投放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数据统计核实、效果分析,负责确定商户名单,牵头消费券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自评。

县审计局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对相关财政资金实施审计监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消费维权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参与活动的限上企业名单和统计数据。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县税务局负责税务执法工作。

建行文水支行负责电子消费券投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响应等。负责活动须知问答、申领使用流程、宣传物料投放等。加大对消费者索票的宣传。加大宣传引导,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入统工作。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 计划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

为切实加强土地收储计划管理,有效控制土地储备总量,持续推进文水县土地储备工作的有序开展,统筹协调土地收储和供应的时空分布,不断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流转与合理配置,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升级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676号)《关于土地储备监测监管系统更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3号)及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计划。

### 一、适用范围

本计划的适用范围为文水县辖区。

### 二、2024 年度计划土地储备供应规模及资金需求

2024 年度计划实施的第二批土地资产项目 21 个,面积 68.4089 公顷,需求 6666.966386 万元,全部来源于县财政资金。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

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责任清单,在土地储备等各个环节建立时间表、路线图,精准谋划,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拓展土地储备渠道。将征收本年度批准新增建设项目用地收储、清查处理历史遗留项目用地问题和收回(购)闲置国有土地等多种途径并举,引导项目优先使用存量和低效利用土地,确保项目及时落地。

(三)开拓资金筹措渠道。多方设法积

极筹措,科学合理统筹使用收储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资金对储备土地工作的坚强有力支持。

(四)加强部门协作。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进一步规范工作制度,努力完成全年土地储备各项工作任务,服务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

附件: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附件

文水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土地储备计划表

行政区	拟项目名称	计划拟实施的项目数	计划拟实施的项目面积		计划新增入库面积		计划出库面积		预估资金需求
		(个)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万元)
凤城镇	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5	2.3819	35.7285	2.3819	35.7285	2.3819	35.7285	255.532600
刘胡兰镇	文水县刘胡兰纪念馆旅游公路工程项目	1	38.1155	571.7325	38.1155	571.7325	38.1155	571.7325	2976.163500
凤城镇、南武乡	二〇一八年第 3 批次增减挂钩	5	12.1324	181.9860	12.1324	181.9860	12.1324	181.9860	1296.609800
凤城镇、北张乡	二〇一八年第 2 批次增减挂钩	2	4.6116	69.1740	4.6116	69.1740	4.6116	69.1740	439.881200
西城乡	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四批次	1	0.9334	14.0010	0.9334	14.0010	0.9334	14.0010	72.695992
南武乡	开发区二〇二一年第二批次	1	0.5073	7.6095	0.5073	7.6095	0.5073	7.6095	39.510046
北张乡	开发区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	1	1.1946	17.9190	1.1946	17.9190	1.1946	17.9190	102.759500
西槽头乡	开发区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	1	0.9124	13.6860	0.9124	13.6860	0.9124	13.6860	79.815400
凤城镇	二〇二一年第六批次	1	1.9165	28.7475	1.9165	28.7475	1.9165	28.7475	157.455100
马西乡	二〇二三年第三批次	1	2.6648	39.9720	2.6648	39.9720	2.6648	39.9720	97.911400
凤城镇、南武乡	二〇二三年第二批次	1	2.8449	42.6735	2.8449	42.6735	2.8449	42.6735	332.586200
凤城镇	收回原民政服务大楼	1	0.1936	2.9040	0.1936	2.9040	0.1936	2.9040	816.045648
合计		21	68.4089	1026.1335	68.4089	1026.1335	68.4089	1026.1335	6666.966386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 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5号

凤城镇、刘胡兰镇、南武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我县2018年实施的城区市政广场东片区居民采暖煤改电共完成342户居民改造(含高速口南峪口村2户),2019年实施的龙泉村、章多社区、岳村社区等11村居民采暖煤改电完成2058户居民改造,2020年实施的刘胡兰村(包括原新崖底村)、大象村、东庄村、西庄村4村农村居民采暖煤改电完成5669户居民改造,三年共完成分户式居民煤改电8069户。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2〕10号)文件精神,以上已完成改造的居民采暖煤改电用户,对照2023年度采暖季运行情况,仍按照我县《关于落实2020年度居民采暖煤改电运行费用补贴政策的通知》(文政办函〔2022〕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贴时间

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 二、补贴范围

2018年实施的城区市政广场东片区居民采暖煤改电的342户居民。

2019年实施的龙泉村、章多社区、岳村社区等11村居民采暖煤改电2058户居民。

2020年实施的刘胡兰村(包括原新崖底村)、大象村、东庄村、西庄村等4村农村居民采暖分户式煤改电5669户居民。

## 三、补贴政策

对采暖季期间每户采暖用电费用予以50%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

## 四、工作要求

(一)供电公司要于5月30日前依照附件(文水县xx年xx乡镇xx村居民采暖煤改电2023年度运行电量暨补贴明细表),认真核对煤改电用户、统计汇总好居民实际用电量和计算核定好财政补贴,并书面报送县能源局,同时抄送凤城镇、刘胡兰镇、南武乡人民政府。

(二)县能源局要于6月中旬前对供

供电公司报送的居民实际用电量和财政补贴予以核实，核实无误后履行审批程序，审批后报县财政局。

(三)县财政局按照附件(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3 年度运行电量暨补贴明细表)补贴金额,拨付县能源局账户,由能源局分别拨付至凤城镇、刘胡兰镇和南武乡账户。

(四)凤城镇、刘胡兰镇和南武乡要在专款到账后,按照附件(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3 年度运行电量暨补贴明细表)中的居民运行补贴,组织专人发放到居民手中。

(五)相关单位要按照既定时间节点,

及时组织专人认真核对汇总用电数据和补贴费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虚报多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做到有据可查。同时,要及时报送审批,按时发放补贴。

附件: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3 年度运行电量暨补贴明细表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文水县 xx 年 xx 乡镇 xx 村居民采暖煤改电 2023 年度运行电量暨补贴明细表

序号	户名	户号	用电量 kw.h	单价	电费(元)	财政补贴 (元)	地 址	备注
	合计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因机构改革,经2024年6月13日县政府第61次党组会议研究,对县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县政府党组成员、文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武英喆:原有分工部分调整,不再负责民营经济、数据管理工作,增加负责科技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成坚:原有分工部分调整,增加负责民营经济、数据管理、医疗保障工作。

副县长王金钟:原有分工部分调整,不再负责科技工作,增加负责体育工作。

副县长张雪娟:原有分工部分调整,不再负责体育、医疗保障工作。

其他政府领导分工不变。

县政府成立的常设领导机构、临时议事协调机构,根据本通知明确的分工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职责的通知

文政办函〔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我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公

众出行需求,构建绿色出行体系,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10部门《关

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及《吕梁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市纪委第三督察组政治监督反馈问题要求,结合我县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以下简称:租赁自行车)实际,明确各单位监管职责如下。

### 一、交通部门

交通部门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统筹协调管理工作;接收企业报送资料,牵头进行企业信誉考核;处理公众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活动的投诉。

### 二、住建部门(城管)

负责租赁自行车停车秩序指导和监督管理,负责合理设置停放点位、停放区域施划并对占道毁绿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进行查处;会同公安交警、自然资源部门及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做好停车标识设置工作,指导租赁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

### 三、公安部门

负责租赁自行车社会治安管理,查处盗窃破坏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法行为。

### 四、交警部门

负责租赁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并监督车辆所有人购买相关保险及理赔工作;负责租赁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通行秩序、停放秩序、事故处理工作。

### 五、市场监管部门

按照职责对租赁自行车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价格监督,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处理用户的消费投诉、举报事项;负责租赁自行车质量性能技术资料收集,对租赁自行车涉及的产品质量进行技术鉴定。

### 六、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租赁自行车废旧蓄电池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七、消防、电力部门

负责联合对租赁自行车企业充电场所选址、布局等的审核;对集中充电区、电池储存区进行的日常用电、消防安全设计、配备设施等监督检查,规范企业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

### 八、教育部门

负责将租赁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知识教育纳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内容。

### 九、金融监管部门

负责对商业银行和非银行提供支付服务机构专户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防范金融风险;依法处理涉及资金管理有关事宜。

### 十、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网信、文旅、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对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十一、各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辖区内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充电场所选址、辖区租赁自行车投放布局以及自行车存放、充电等消防安全,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等工作。

**十二、行政审批部门(政府便民服务热线 12345)**

依法办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登记,受理的投诉建议类交办件按职责分工交由有关部门办理。

**十三、部门会商机制**

交通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建立

定期会商机制,实行督查制度,研究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杜绝引发资金风险、金融风险;对投放市场的租赁自行车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抽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巡检维修、安全保障、报废回收、举报投诉等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的 通 知

文政办函〔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县工作,确保我县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正确履行职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去年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规范范围**

清理规范的文件范围为党的十八大

以来对外公布并执行的全部文件,包括县乡两级党委政府联合发文包含行政管理内容的文件。重点清理规范的内容为与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文件精神、原则、规定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的文件。具体清理规范标准如下:

(一)违反宪法、法律以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违背党中央的重大方针政策、决

策部署;

(三)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与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相关决定不衔接;

(五)违反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要求;

(六)存在降低标准、管控不严等与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规定;

(七)违反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规定和精神;

(八)超越法定权限范围;

(九)违法设定、规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措施;

(十)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增加其义务事项,如要求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等或者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十一)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的事项;

(十二)调整对象不存在、已被新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所代替。

## 二、清理规范职责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各部门各乡镇对本单位制定的文件全部登记造册,逐一对照清理规范

标准进行梳理,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对于由本部门起草由县委、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多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制定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在清理过程中或者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其他部门起草或者执行的文件需要清理的,也应一并提出建议。对于清理规范工作中发现属于《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文件,确需继续使用的,由起草单位、制定部门及时与县司法局协调进行合法性审查。

## 三、清理时限及步骤

(一)自查摸底阶段。7月30日前,各部门、各乡镇将本单位制定实施的文件分别归类,逐件登记造册,做到发文底数明确。建立工作台账并报送县司法局。

(二)审核规范阶段。8月15日前,各单位各乡镇在摸清底数的前提下,逐件审核,提出拟保留、修改、废止或失效的清理意见及理由并报送县司法局。县司法局对报送的清理意见,逐件逐项进行研究审核,提出审核评估意见,反馈起草实施部门。

(三)审查公布阶段。8月30日前,各单位各乡镇与县司法局共同研究,决定废止不再执行、继续执行或者修改发布后执行,并对外公布。对于清理中发现的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的文件,确需继续执行的,由起草单位与发文单位会商后,向

县司法局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在合法性审查通过后,由发文机关发文,向县人大备案后执行。未经合法性审查的文件不得做为执法依据。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乡镇要充分认识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清理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同时,要在此次清理规范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工作台帐

(联系人:麻俊秀  
联系电话:13753879776)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范工作台帐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文号	发文时间	是否行政规范性文件	处理意见(保留、废止、修改)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景洋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马永川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  
第六十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景 洋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  
职局长。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0日

免去:

胡拥海同志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闫治全等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局副局长;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  
第六十一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闫治全同志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李向前同志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郝卫光同志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

武 瑜同志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文燕军同志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

主任;

王聪霞同志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周钦亮同志为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苏 雪同志为工业产业和科技事业

发展中心主任;

景 洋同志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峰景同志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王国云同志为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

武青玲同志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中心主任;

赵永壮同志为疾控中心副主任；  
武 鑫同志为疾控中心副主任；  
韩长亮同志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免去其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 成同志为则天纪念馆馆长；  
权建安同志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晓忠同志为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国强同志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闫国荣同志疾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武为民同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王启威同志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薛鹏飞同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职务；  
李增宇同志城镇联社副主任职务；  
王建志同志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刘卫东同志财政预算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志敏同志行政审批中心副主任职务；  
韩志斌同志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根据《文水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上述有关人员机构改革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另行发文。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